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5938號

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志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謝志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- 三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- 四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56,55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各項請求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、契約依據條項款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- 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